

贵金属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对涉案贵金属进行含量（纯度）、质量（重量）鉴定服务。

二、资质需求

1. 报名参加本次贵金属鉴定服务的单位需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物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2. 报名中介机构需具备贵金属鉴定服务资质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服务地址：需到陆丰市上门提供服务

四、选取方式

采购方式：方案择优

五、服务内容

对“温进益等人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”中查获并扣押涉案贵金属一批，需进行贵金属鉴定服务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对涉案贵金属进行含量（纯度）、质量（重量）鉴定服务。

六、服务时限

具体服务完成时限，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自行约定。

七、金额说明



本项目参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（2019）3103号）文件基准价定价，同时参考中介网上服务超市平台随机综合市场价格，本次项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10200 元（大写：壹万贰佰元整）。

上述包干总价已全额包含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费、仪器设备使用费、跨区域上门交通费、司法鉴定文书报告编撰制作费、依法应缴纳的全部税费，以及完成本项目检测鉴定工作所产生的一切直接、间接费用与不可预见的全部附属费用，采购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款项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中选服务单位完整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司法鉴定报告，经甲方（陆丰市公安局）验收审核合格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审批流程，一次性足额支付本次项目全部服务费用。

采购单位：陆丰市公安局

